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任何勸勉，若有任何愛心的安慰，若有任何聖靈的團契，若有任何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志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致的心思，一致的想法，使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凡事不可自私自利，不可貪圖虛榮；只要心存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

腓立比書 2：1-4

第一堂 華語禮拜 上午 08：30

第二堂 台語禮拜 上午 10：00

第三堂 華語禮拜 上午 11：30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3 巷 9 號

電話：(02) 2351-0087

Email：admin@hoping.org.tw

教會網站：https://www.taipeihoping.org/

以下是您可以選擇奉獻的方式和管道：

1. 信用卡：請填寫背面資料 (教會負擔 2-3%手續費)。
2. 郵政劃撥：帳號 50462131，戶名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和平基督長老教會」(教會負擔每筆 15-20 元手續費)。
3. 現金：請直接投入 3F 或 1F 的奉獻箱，如需奉獻收據請清楚填寫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利後續聯繫。
4. 匯款、ATM 轉帳：(匯款、轉帳後請務必來信或來電通知，詳見背面信用卡奉獻單)

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812) 和平分行(0458)

帳號 2045-01-0000-9362

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和平基督長老教會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收款帳號 5 0 4 6 2 1 3 1

金額（阿拉伯數字）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

通訊欄(限填本次款項用途)

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和平基督長老教會

寄款人 ☐ 他人存款 ☐ 本戶存款

姓名

地址 ☐☐☐-☐☐

電話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主管：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記錄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財團法人臺北市和平基督長老教會信用卡奉獻專用單

個 人 資 料					
奉獻人		所屬教會		填表日期	
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： □ 男 □ 女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		
E-mail		通訊地址			
收據抬頭	□ 本人 或指定名稱：				
寄發方式	□ 年度（於次年 4 月彙整寄發） □ 按次 □ 不須寄送				
請盡量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以利建檔及收據寄發。					

信 用 卡 授 權 書			
卡別	□ 聯合信用卡 □ VISA □ Master □ JCB □ 美國運通卡	發卡銀行	
信用卡號碼		有效期限：(西元) 月 年	

奉 獻 內 容	
□ 定期奉獻 □ 每年 □ 每季(1、4、7、10 月) □ 每月 金額:NT$_____元	□ 單次奉獻 金額:NT$_____元
奉獻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起 至 西元 年 月止, (未填者欲停止奉獻時請電話通知)	
奉獻項目	□ 月定奉獻 □ 感恩奉獻 □ 愛心基金 □ 修繕基金 □ 宣道基金 □其他_____

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後請以 email (finance@hoping.org.tw) 或紙本郵寄至本會地址: (106011)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3 巷 9 號，也請同時來電告知我們，連絡電話：(02)2351-0087。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注意事項

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
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一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十五元以上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
二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三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詳填收款帳號、戶名、寄款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通訊欄事項，並以正楷工整書寫，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，本公司將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予收款帳戶核帳。

四、他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五、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寄款人應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
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 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 14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
七、「他人」存款且交易金額達50萬元(含)以上，寄款人須出示身分證件；如寄款人為「非個人戶」且「非本公司儲戶」，須另出示相關登記證照，並填具實質受益人聲明書；如委託代辦他人存款者，須另出具委託書及代辦人身分證件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，210 X 110 mm (80 g/m2）保管五年。